

人民监督员不是“花架子”

宋宁华



去年年底,上海深化人民监督员改革制度后首次面向社会公开选任,尤其是全新的网络自荐选任方式受到网民广泛热议。

上周四,改革后的首届150名人民监督员宣誓上任。此次选任的人民监督员,超六成是由公民自荐报名,比例为全国最高;其中,超过八成来自基层,有许多人通过网络自荐成功。在面向社会“海选”、充分体现“人民性”改革宗旨的同时,诸多公民自荐“上岗”的人民监督员能为司法改革带来什么新气象?

人民监督员并非新生事物,但过去许多人却觉得有些陌生,有点“养在深闺人未识”的感觉。人民监督员的全称是“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主要职责是监督列入监督范围的人民检察院受理立案的自侦案件。该制度实施至今已有14年,但是原来一直都由“人民检察院自己选人”,这种选任机制既制约了人民监督员的公众参与度,也让监督效果大大打了折扣。

这次上海深化人民监督员改革,是在全国司法改革大背景下的一次全新尝试,首次改由司法行政机关组织选任工作,并可以以网络自荐等方式报名参与,一时间形成了网上网下的热门话题。去年11月,上海市司法局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发布人民监督员选任公告,其中,“上海发布”公众号发布当晚关注量就突破两万多。

而统计数字则证明了社会的踊跃参与程度。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本市首届人民监督员公开选任工作成功报名人数达到1093人,最终聘任的150名人民监督员中,个人自荐比例高达60%,为全国最高;年纪最大的66岁,年纪最小的23岁;既有博士研究生,也有高中毕业生;基层群众占比高达82.7%,既有国企老总、民企老板,也有中层干部和普通员工,既有专家学者、记者、律师,也有社工、综治协管员、在校



孙绍波 画

学生、外来民工、全职妈妈等普通民众等,体现了上海市人民监督员的广泛代表性和人民性。

龚敏捷,上海市崇明区的一位全职妈妈,她通过网络自荐报名,成功当选上海市人民监督员。今年29岁的她,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专业,平时热心公益活动,是一名非常优秀的社区志愿者。她说:“我来自基层,代表人民群众行使神圣的监督权,就要善于倾听基层的声音、善于体会老百姓的感受。这种崇高的荣誉感让我深感责任重大、压力倍增。”

女律师徐珊珊也是通过网络报名后成功入选的,“我看到公告后,第一时间打开电脑在网上报名。追求公平正义是律师的使命,而行使公民权利、参与国家治理是公民的职责。”在徐珊珊看来,人民监督员制度能更好地把法律规定与社情民意、公序良俗结合起来。

新任的人民监督员能否成为检察机关的“啄木鸟”、有效行使监督职责?这是社会迫切关心的问题。去

年年底,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根据两份文件,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可对检察机关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工作中存在的11种情形实施监督。

人民监督员认为检察机关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实施监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超期羁押或者延长羁押期限决定违法的;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违法的;违法搜查、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违法处理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阻碍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而不退还的;应当给予刑事赔偿而不依法予以赔偿的;检察人员在办案中有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违纪情况的;拟撤销案件的;拟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

不服逮捕决定的。

而人民监督员的权力和义务同样也有章可循。根据相关规定,检察机关要主动依法接受监督,不能拒绝或变相拒绝接受人民监督员依法依规提起的监督;人民监督员也要依法依规开展监督,不能违反规定干扰检察机关正常办案。对于违反规定,该监督的不监督,或者违反监督程序、泄露案件秘密、妨碍司法公正,甚至打击报复的行为,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更值得社会期待的是,人民监督员不能只是“花架子”,不仅要做到依法监督,还要做到独立监督。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的目标就是要健全检察权行使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确保监督的中立性和公正性,提升司法公信力。只有在人民监督员不受外界干扰、诱导或控制,对案件独立作出评议和表决,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才能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的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声音·八方

“股市不是丛林,大鱼吃小鱼、弱肉强食的法则不适用于这个市场,‘散户保护’的短板应当补齐。”

——近日,证监会负责人发言中透露出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一些新思路新理念,在资本市场中激起强烈反响。人民日报今天发表署名文章指出,有效的保护,从根本上是建立能够体现公平正义的市场制度,打造健康完善的市场环境。

“这不仅有助于遏制非法经营罪成为一个什么都装的‘口袋罪’,也对刑法中另有的十几处这种罪状规范如何适用,提供了有力的指导。”

——17日上午,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王力军非法经营案公开宣判,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王力军无罪。光明日报今天发表署名文章认为,“农民收购玉米”改判无罪,说明刑法中的“其他行为”不是任何法院都能随意解释的,必须有法律至少是司法解释的明确规定,才能适用该兜底条款判罪。

“与‘共享单车’不同的是,汽车占用的城市空间和道路资源是比较多的。城市管理者应该积极关注,研究是否需要控制规模、设立市场准入规范,定义车辆性质以及规范安全、保险等问题。”

——继“共享单车”后,时尚、酷炫的“共享汽车”又成为北京、上海、深圳、重庆、成都、武汉、杭州等地的街头一景,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黄海波等专家认为,“共享汽车”应以鼓励扶持为主,但管理细则亟待出台。

“目前国内对共享单车押金的金融监管仍是盲区。”

——共享单车火爆,押金汇成数以亿计的资金池,引起媒体关注。业内人士认为,对于共享单车公司收取的这部分押金,企业总部所在地的金融办应该履行对这类准金融现象监管的责任,企业开户银行大额资金流向要有报告制度,要有实体业务才能划走资金。

“当人们说机器人的到来造成了失业,人们的收入不断减少、亏损的时候,可以通过征税,甚至是提高税率来减慢机器人应用的速度。”

——人工智能的浪潮来袭,人类越来越多的工作被机器人代替。微软公司创始人比尔·盖茨也思考了这个问题,近日他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给出的方法是:向机器人征税。



声音·热点

该不该让劣迹艺人重返荧幕?

一段时间来,娱乐圈“监狱风云”频频上演。众多一线艺人因涉毒或涉黄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到法律制裁的同时,也被民众和行业所抵制,不少人被迫淡出公众视野。

近日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尹鸿在参加某座谈会时却透露,正在讨论的《电影产业促进法》对涉毒、涉黄的演员将判处惩罚期,不过演员改正后还是可以重返银幕。

该不该给劣迹艺人重树形象的机会?引来众说纷纭。

“《电影产业促进法》对涉毒、涉黄演员的惩罚属于强制性规范,但对其终身禁演的可能性不大,这类演员要想重回银幕,至少有很长时间不再犯,而且要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挽回公众形象。此外,如果演员二次涉毒或二次涉黄,将受到更加严重的惩罚。”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尹鸿

“不好意思,吸毒想着再复出当个公众人物真的不能忍。我还想我们可敬可爱的缉毒警察也能回来呢。”

——网友“小肚子木有小肚子在这里”

“可以给改过自新的机会,但是应该不允许继续从事艺人工作,毕竟艺人这工作具有传播的作用,给那些吸毒艺人复出,对那些盲目崇拜偶像的粉丝是具有负面影响的,吸毒就必须付出代价,老实说我真

觉得吸毒没一直关在监狱已经很人性,谁知道你复出会不会让青少年有样学样去吸毒或传达吸毒不应严厉对待的观点。”

——网友“三菜_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二条: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

——网友“pleacease”

“犯错了可以改。但是公众人

物吸毒再复出就算了吧,缉毒警察的生命没有第二次。公众人物具有引导作用,正确、积极的人生态度才是公众人物应该有的。”

——网友“蜗一米”

“‘零容忍’的逻辑是,把明星当作模范,认为让他们复出就等同于认可和纵容吸毒。但谁规定了明星是模范啊?当明星只是他/她的工作,一个人吸过毒就不能工作了?不过是很多人把明星这个身份

看得太重,附加了很多这个工作本不应该承担的责任。别人有自己的生活,违法犯罪自己承担法律后果,也没打算让你学他/她。你非要拿他/她当榜样,再用你心目中的标准去要求他/她。不要自作多情好吗?”

——网友“Di”

“就应该零容忍嘛,如果整改后又可以复出的话娱乐圈得乱成什么样,艺人们都会想:反正我犯错了还能东山再起我怕啥。这种心理不得不防。”

——网友“lullaby_54”

“是否复出看艺人个人意愿以及公司的公关能力,是否复出成功那得看观众的接受程度了。毕竟演技精湛皮囊完美的人有的是,即使能复出,也得重新定位了。”

——网友“我的朋友叫哈维”

本栏编辑 潘高峰



关注时事热点,聆听八方声音,敬请关注本报微信“新民眼”